

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和」)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發佈。

作為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集團2024年年報的一部分，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章節發佈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及「風險因素」部分包含有關集團於本年業務表現、影響集團業務之相關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自2023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之重要企業交易、以及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討論。

二 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實體對呈報之數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基於對目前與(就某些估計而言)未來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判斷及假設(集團認為相關及合理)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其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這可能導致與用於年度財務報表目的之估計、判斷和假設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之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亦可能因應該等事件及市場狀況之發展而隨時間改變。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四十五。

三 編製基準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由於管理層確信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年度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在作出此項評估時，管理層已評估集團潛在現金流量之產生、集團流動資金、以及集團現有可用資金。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期，使用持續會計基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於2024年對其並無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於本年度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概括及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四十六。

四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2,682	161,147
服務收益	110,586	105,838
利息	7,969	8,448
股息收入	114	142
	281,351	275,575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4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34,133	34,133	154	34,287
零售	135,918	42	135,960	-	135,960
基建	3,564	-	3,564	1,894	5,458
電訊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020	68,669	81,689	12	81,70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21	3,561	4,782	-	4,782
企業及其他	-	699	699	1,049	1,748
	14,241	72,929	87,170	1,061	88,23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11,227	1,112	12,339	5,076	17,415
	164,950	108,216	273,166	8,185	281,35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3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30,794	30,794	160	30,954
零售	133,624	48	133,672	-	133,672
基建	3,728	-	3,728	2,877	6,605
電訊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2,652	67,558	80,210	12	80,22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64	3,532	4,896	-	4,896
企業及其他	26	444	470	1,095	1,565
	14,042	71,534	85,576	1,107	86,68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12,022	1,096	13,118	4,543	17,661
	163,416	103,472	266,888	8,687	275,575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 和記電訊亞洲先前於本附註之「電訊」分部下呈報，自2024年1月1日起歸入及呈列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內。比較年度資料已根據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請參見附註五(1)內「電訊」分段之詳述。

四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4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4,334	4,171	28,505	258	28,763
中國內地	16,590	240	16,830	3	16,8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924	4,411	45,335	261	45,596
歐洲	77,047	82,372	159,419	1,630	161,049
加拿大	–	1	1	203	20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5,752	20,320	56,072	1,015	57,087
	112,799	102,693	215,492	2,848	218,34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3,723	107,104	260,827	3,109	263,936
	11,227	1,112	12,339	5,076	17,415
	164,950	108,216	273,166	8,185	281,35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3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5,402	4,167	29,569	288	29,857
中國內地	19,817	231	20,048	24	20,072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219	4,398	49,617	312	49,929
歐洲	72,857	80,145	153,002	1,707	154,709
加拿大	–	–	–	229	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3,318	17,833	51,151	1,896	53,047
	106,175	97,978	204,153	3,832	207,9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394	102,376	253,770	4,144	257,914
	12,022	1,096	13,118	4,543	17,661
	163,416	103,472	266,888	8,687	275,575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首先履行責任，例如透過預付其承諾代價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除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條件，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四)	15,327	16,297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7,121	7,580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六)	(5,500)	(5,948)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餘賬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2024年，港幣71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53,000,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24年，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01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927,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24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4,79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614,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而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數量的任務，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200	15,384
多於一年	7,121	5,195
	19,321	20,579

五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

就管理目的而言，集團由四項核心業務所組成並分別為 —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本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定義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地監察核心業務之經營業績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附註所載之經營分部資料涵蓋該四項核心業務如下：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於2024年12月31日，在24個國家53個港口擁有共295個營運泊位之權益。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其持有30.07%權益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於其所持有之實際股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國際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70,000,000忠誠會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屈臣氏集團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30個市場經營16,951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其整合3集團於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66.09%權益。

和記電訊亞洲先前於本經營分部附註之「電訊」分部下呈報，自2024年1月1日起歸入及呈列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內。此為符合向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管理層匯報結構的變更。於本附註內的比較年度經營分部資料已根據此變更後的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此外，「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於以下分部資料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上市聯營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TPG」）25.05%應佔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Marionnaud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TOM集團、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準則（「HKFRS 16」）（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集團認為，按HKAS 17基準之指標（「HKFRS 16前基準」），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HKFRS 16為基準（「HK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而是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看法。HKFRS 16前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續)

除另有說明外，分部資料乃按HKFRS 16前基準呈列，並對賬至HKFRS 16後基準之總額。於此附註第(3)節已列出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中包括由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3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287	10,995	45,282	9%	30,954	9,897	40,851	9%
零售	135,960	54,233	190,193	40%	133,672	49,672	183,344	40%
基建	5,458	49,866	55,324	12%	6,605	48,109	54,714	1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1,701	9	81,710	18%	80,222	9	80,231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782	-	4,782	1%	4,896	-	4,896	1%
企業及其他	1,748	131	1,879	-	1,565	122	1,687	-
	88,231	140	88,371	19%	86,683	131	86,814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415	80,097	97,512	20%	17,661	78,174	95,835	21%
	281,351	195,331	476,682	100%	275,575	185,983	461,55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非控股權益	-	1,296	1,296		-	1,158	1,158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901	901		-	813	813	
	281,351	197,528	478,879		275,575	187,954	463,529	
HKFRS 16之影響	-	-	-		-	-	-	
	281,351	197,528	478,879		275,575	187,954	463,529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2)(xiv))及EBIT(參見附註五(2)(xv))。按EBITDA及EBIT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下文(ii)、(iii)、(ix)、(x)及(xiii)。

(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xiv)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098	4,074	16,172	16%	10,104	3,524	13,628	13%
零售	11,274	5,121	16,395	16%	11,335	4,891	16,226	15%
基建	1,765	27,849	29,614	29%	3,364	25,837	29,201	2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2,689	433	23,122	22%	21,059	289	21,348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36	54	1,290	1%	1,182	61	1,243	1%
企業及其他	(256)	(27)	(283)	–	(240)	(10)	(250)	–
	23,669	460	24,129	23%	22,001	340	22,341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xvi) (xvii)}	(176)	16,466	16,290	16%	5,631	17,853	23,484	23%
EBITDA	48,630	53,970	102,600	100%	52,435	52,445	104,88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非控股權益	–	909	909		–	780	780	
EBITDA ^	48,630 ^	54,879 ^	103,509 ^		52,435 ^	53,225 ^	105,660 ^	
折舊及攤銷	(26,391)	(22,047)	(48,438)		(25,957)	(20,623)	(46,58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78)	(8,977)	(19,655)		(9,720)	(10,427)	(20,147)	
本期稅項	(4,199)	(4,594)	(8,793)		(4,123)	(3,582)	(7,70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528)	(1,665)	(2,193)		1,083	(1,878)	(795)	
非控股權益	(6,829)	(571)	(7,400)		(6,708)	(482)	(7,190)	
	5	17,025	17,030		7,010	16,233	23,243	
HKFRS 16之影響								
EBITDA ^	17,132 ^	5,376 ^	22,508 ^		16,959 ^	5,470 ^	22,429 ^	
折舊及攤銷	(14,069)	(4,112)	(18,181)		(14,126)	(4,101)	(18,22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714)	(1,681)	(4,395)		(2,507)	(1,546)	(4,053)	
本期稅項	10	–	10		4	–	4	
遞延稅項	–	52	52		33	72	105	
非控股權益	64	–	64		(1)	–	(1)	
	428	16,660	17,088		7,372	16,128	23,500	
^對賬至按HKFRS 16後 基準計算之EBITDA：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 之EBITDA，同上	48,630	54,879	103,509		52,435	53,225	105,660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17,132	5,376	22,508		16,959	5,470	22,429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參見附註卅三(1)(i))	65,762	60,255	126,017		69,394	58,695	128,089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v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3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9,239	2,634	11,873	22%	7,261	2,067	9,328	16%
零售	8,766	4,252	13,018	24%	8,785	4,103	12,888	22%
基建	1,490	17,690	19,180	35%	3,079	16,483	19,562	3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 EBITDA：	22,689	433	23,122		21,059	289	21,348	
折舊	(11,852)	(351)	(12,203)		(11,489)	(260)	(11,749)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客戶 上客及保留成本攤銷	(7,316)	–	(7,316)		(7,199)	–	(7,199)	
EBIT – 歐洲3集團	3,521	82	3,603	6%	2,371	29	2,400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4	14	168	–	100	16	116	–
企業及其他	(259)	(27)	(286)	–	(241)	(10)	(251)	–
	3,416	69	3,485	6%	2,230	35	2,265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 ^(viii)	(672)	7,547	6,875	13%	5,123	9,402	14,525	25%
EBIT	22,239	32,192	54,431	100%	26,478	32,090	58,56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非控股權益	–	640	640		–	512	512	
EBIT ^	22,239^	32,832^	55,071^		26,478^	32,602^	59,08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78)	(8,977)	(19,655)		(9,720)	(10,427)	(20,147)	
本期稅項	(4,199)	(4,594)	(8,793)		(4,123)	(3,582)	(7,70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528)	(1,665)	(2,193)		1,083	(1,878)	(795)	
非控股權益	(6,829)	(571)	(7,400)		(6,708)	(482)	(7,190)	
	5	17,025	17,030		7,010	16,233	23,243	
HKFRS 16 之影響								
EBIT ^	3,063^	1,264^	4,327^		2,833^	1,369^	4,20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714)	(1,681)	(4,395)		(2,507)	(1,546)	(4,053)	
本期稅項	10	–	10		4	–	4	
遞延稅項	–	52	52		33	72	105	
非控股權益	64	–	64		(1)	–	(1)	
	428	16,660	17,088		7,372	16,128	23,500	
^ 對賬至按 HKFRS 16 後 基準計算之 EBIT：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之 EBIT，同上	22,239	32,832	55,071		26,478	32,602	59,080	
HKFRS 16 之影響，同上	3,063	1,264	4,327		2,833	1,369	4,202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之 EBIT	25,302	34,096	59,398		29,311	33,971	63,282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支出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59	1,440	4,299	2,843	1,457	4,300
零售	2,508	869	3,377	2,550	788	3,338
基建	275	10,159	10,434	285	9,354	9,639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9,168	351	19,519	18,688	260	18,94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82	40	1,122	1,082	45	1,127
企業及其他	3	–	3	1	–	1
	20,253	391	20,644	19,771	305	20,0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96	8,919	9,415	508	8,451	8,959
	26,391	21,778	48,169	25,957	20,355	46,312
以下應佔之部分：						
和記港口信託之 非控股權益	–	269	269	–	268	268
	26,391	22,047	48,438	25,957	20,623	46,580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212	212	–	176	176
	26,391	22,259	48,650	25,957	20,799	46,756
HKFRS 16之影響	14,069	4,112	18,181	14,126	4,101	18,227
	40,460	26,371	66,831	40,083	24,900	64,983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ⁱⁱⁱ⁾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804	–	16	3,820	5,511	–	10	5,521
零售	3,240	–	–	3,240	2,814	–	–	2,814
基建	363	–	–	363	320	–	2	32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2,408	59	1,897	14,364	12,450	1,937	1,663	16,05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34	–	–	434	481	–	–	481
企業及其他	1	–	–	1	2	–	–	2
	12,843	59	1,897	14,799	12,933	1,937	1,663	16,5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5	13	–	358	301	19	–	320
	20,595	72	1,913	22,580	21,879	1,956	1,675	25,510
HKFRS 16之影響	(230)	–	–	(230)	(209)	–	–	(209)
	20,365	72	1,913	22,350	21,670	1,956	1,675	25,301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iv)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4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iv)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3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0,019	490	22,825	93,334	75,587	609	21,519	97,715
零售	201,748	1,701	16,999	220,448	201,155	1,802	17,233	220,190
基建	54,777	1	168,113	222,891	59,577	2	171,277	230,856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63,429	14,162	2,664	280,255	275,196	16,858	2,628	294,68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208	1	112	15,321	15,776	2	109	15,887
企業及其他	25,226	–	3	25,229	26,995	–	1	26,996
	303,863	14,163	2,779	320,805	317,967	16,860	2,738	337,56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1,400	68	85,603	207,071	131,868	64	89,124	221,056
	751,807	16,423	296,319	1,064,549	786,154	19,337	301,891	1,107,382
HKFRS 16之影響	48,532	1,717	(2,256)	47,993	51,700	1,737	(1,916)	51,521
	800,339	18,140	294,063	1,112,542	837,854	21,074	299,975	1,158,903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iv)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4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iv)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3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044	10,385	4,531	25,960	11,591	14,867	4,535	30,993
零售	28,340	6,626	10,369	45,335	27,748	7,056	10,900	45,704
基建	6,809	19,131	535	26,475	7,236	24,551	615	32,40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8,865	14,883	3,622	47,370	32,856	16,319	3,935	53,1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57	2,118	198	3,973	1,835	2,249	123	4,207
企業及其他	865	44,914	46	45,825	1,105	44,428	26	45,559
	31,387	61,915	3,866	97,168	35,796	62,996	4,084	102,8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714	191,885	2,739	204,338	8,642	198,493	4,462	211,597
	87,294	289,942	22,040	399,276	91,013	307,963	24,596	423,572
HKFRS 16之影響	63,067	(1,695)	(698)	60,674	66,865	(1,225)	(858)	64,782
	150,361	288,247	21,342	459,950	157,878	306,738	23,738	488,354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vi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3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763	5,143	33,906	7%	29,857	4,554	34,411	8%
中國內地	16,833	7,506	24,339	5%	20,072	7,264	27,336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596	12,649	58,245	12%	49,929	11,818	61,747	14%
歐洲	161,049	83,323	244,372	52%	154,709	76,970	231,679	50%
加拿大	204	3,151	3,355	1%	229	3,633	3,862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7,087	16,111	73,198	15%	53,047	15,388	68,435	14%
	218,340	102,585	320,925	68%	207,985	95,991	303,976	6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3,936	115,234	379,170	80%	257,914	107,809	365,723	79%
	17,415	80,097	97,512	20%	17,661	78,174	95,835	21%
	281,351	195,331	476,682 **	100%	275,575	185,983	461,558 **	100%

** 參見附註五(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vi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4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3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69	1,884	2,353	2%	1,182	1,686	2,868	3%
中國內地	613	2,577	3,190	3%	1,484	2,222	3,706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2	4,461	5,543	5%	2,666	3,908	6,574	7%
歐洲	34,121	22,393	56,514	55%	31,516	20,612	52,128	49%
加拿大	199	1,834	2,033	2%	230	1,978	2,208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3,404	8,816	22,220	22%	12,392	8,094	20,486	19%
	47,724	33,043	80,767	79%	44,138	30,684	74,822	7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viii)}	48,806	37,504	86,310	84%	46,804	34,592	81,396	77%
	(176)	16,466	16,290	16%	5,631	17,853	23,484	23%
	48,630	53,970	102,600 ##	100%	52,435	52,445	104,880 ##	100%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iv)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017)	945	(72)	–	(342)	741	399	1%
中國內地	(110)	1,822	1,712	3%	632	1,460	2,09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27)	2,767	1,640	3%	290	2,201	2,491	4%
歐洲	12,911	15,499	28,410	52%	10,865	14,376	25,241	43%
加拿大	200	1,155	1,355	2%	229	1,308	1,537	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927	5,224	16,151	30%	9,971	4,803	14,774	25%
	24,038	21,878	45,916	84%	21,065	20,487	41,552	7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	22,911	24,645	47,556	87%	21,355	22,688	44,043	75%
	(672)	7,547	6,875	13%	5,123	9,402	14,525	25%
	22,239	32,192	54,431 ^{@@}	100%	26,478	32,090	58,568 ^{@@}	100%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viii)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41	–	–	1,241	1,389	–	–	1,389
中國內地	668	–	–	668	658	–	–	6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9	–	–	1,909	2,047	–	–	2,047
歐洲	15,088	59	1,897	17,044	14,799	1,088	1,663	17,55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253	–	16	3,269	4,732	849	12	5,593
	18,341	59	1,913	20,313	19,531	1,937	1,675	23,14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0,250	59	1,913	22,222	21,578	1,937	1,675	25,190
	345	13	–	358	301	19	–	320
HKFRS 16 之影響	20,595	72	1,913	22,580	21,879	1,956	1,675	25,510
	(230)	–	–	(230)	(209)	–	–	(209)
	20,365	72	1,913	22,350	21,670	1,956	1,675	25,301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4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3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7,825	287	10,631	58,743	48,053	161	10,656	58,870
中國內地	29,076	570	15,298	44,944	33,223	688	15,184	49,095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901	857	25,929	103,687	81,276	849	25,840	107,965
歐洲	432,453	14,787	119,130	566,370	444,041	17,614	117,538	579,193
加拿大	4,969	1	10,980	15,950	4,333	2	12,329	16,66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6,084	710	54,677	171,471	124,636	808	57,060	182,504
	553,506	15,498	184,787	753,791	573,010	18,424	186,927	778,36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30,407	16,355	210,716	857,478	654,286	19,273	212,767	886,326
	121,400	68	85,603	207,071	131,868	64	89,124	221,056
HKFRS 16之影響	751,807	16,423	296,319	1,064,549	786,154	19,337	301,891	1,107,382
	48,532	1,717	(2,256)	47,993	51,700	1,737	(1,916)	51,521
	800,339	18,140	294,063	1,112,542	837,854	21,074	299,975	1,158,903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

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及EBIT中包括集團於越南電訊業務的資產減值港幣1,859,000,000元及其他撥備港幣1,881,000,000元之股東應佔虧損(參見附註五(2)(xv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 之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098	4,074	16,172	15%	10,104	3,524	13,628	13%
零售	11,274	5,121	16,395	15%	11,335	4,891	16,226	15%
基建	1,765	27,849	29,614	28%	3,364	25,837	29,201	2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2,689	433	23,122	22%	21,059	289	21,348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36	54	1,290	1%	1,182	61	1,243	1%
企業及其他	(256)	(27)	(283)	-	(240)	(10)	(250)	-
	23,669	460	24,129	23%	22,001	340	22,341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	3,564	16,466	20,030	19%	5,631	17,853	23,484	23%
	52,370	53,970	106,340	100%	52,435	52,445	104,880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vii)	(3,740)	-	(3,740)		-	-	-	
	48,630	53,970	102,600 ^{##}		52,435	52,445	104,880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iv)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 之EBITDA								
香港	469	1,884	2,353	2%	1,182	1,686	2,868	3%
中國內地	613	2,577	3,190	3%	1,484	2,222	3,706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2	4,461	5,543	5%	2,666	3,908	6,574	7%
歐洲	34,121	22,393	56,514	53%	31,516	20,612	52,128	49%
加拿大	199	1,834	2,033	2%	230	1,978	2,208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3,404	8,816	22,220	21%	12,392	8,094	20,486	19%
	47,724	33,043	80,767	76%	44,138	30,684	74,822	7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	48,806	37,504	86,310	81%	46,804	34,592	81,396	77%
	3,564	16,466	20,030	19%	5,631	17,853	23,484	23%
	52,370	53,970	106,340	100%	52,435	52,445	104,880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viii)	(3,740)	—	(3,740)		—	—	—	
	48,630	53,970	102,600 ^{##}		52,435	52,445	104,880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續)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v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 之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9,239	2,634	11,873	21%	7,261	2,067	9,328	16%
零售	8,766	4,252	13,018	22%	8,785	4,103	12,888	22%
基建	1,490	17,690	19,180	33%	3,079	16,483	19,562	3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521	82	3,603	6%	2,371	29	2,400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4	14	168	–	100	16	116	–
企業及其他	(259)	(27)	(286)	–	(241)	(10)	(251)	–
	3,416	69	3,485	6%	2,230	35	2,265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	3,068	7,547	10,615	18%	5,123	9,402	14,525	25%
	25,979	32,192	58,171	100%	26,478	32,090	58,568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viii)	(3,740)	–	(3,740)		–	–	–	
	22,239	32,192	54,431 ^{@@}		26,478	32,090	58,568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虧損淨額)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 之 EBIT								
香港	(1,017)	945	(72)	–	(342)	741	399	1%
中國內地	(110)	1,822	1,712	3%	632	1,460	2,09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27)	2,767	1,640	3%	290	2,201	2,491	4%
歐洲	12,911	15,499	28,410	49%	10,865	14,376	25,241	43%
加拿大	200	1,155	1,355	2%	229	1,308	1,537	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927	5,224	16,151	28%	9,971	4,803	14,774	25%
	24,038	21,878	45,916	79%	21,065	20,487	41,552	7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ⁱⁱⁱ⁾	22,911	24,645	47,556	82%	21,355	22,688	44,043	75%
	3,068	7,547	10,615	18%	5,123	9,402	14,525	25%
	25,979	32,192	58,171	100%	26,478	32,090	58,568	100%
一次性項目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 及其他撥備 ⁽ⁱⁱⁱ⁾	(3,740)	–	(3,740)		–	–	–	
	22,239	32,192	54,431 ^{@@}		26,478	32,090	58,568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iv) EBITDA (LBITDA)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DA 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xv) EBIT (L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xvi) 比較年度金額包括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港幣 1,829,000,000 元。於 2023 年 6 月，集團與 Cenovus Energy 訂立股份認購權證回購協議，據此集團出售 26,300,000 份 Cenovus Energy 股份認購權證予 Cenovus Energy，總代價約 410,000,000 加元。於出售前，此等股份認購權證(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乃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並於分部資料附註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非流動資產下呈報。有關出售導致比較年度之一項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後把對沖收益分類至損益)約港幣 1,829,000,000 元(按 HKFRS 16 後基準為港幣 1,829,000,000 元)。此項收益於分部業績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呈報。
- (xvii) 本年度金額包括集團於越南之電訊業務的資產減值虧損港幣 1,859,000,000 元(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859,000,000 元，參見附註七(5))及集團有關該業務相關風險之撥備共計港幣 1,881,000,000 元。以上總額港幣 3,740,000,000 元計入於 EBITDA 及 EBIT，並於分部業績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下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內，此支出於「其他支出及虧損」下呈報。其中港幣 1,859,000,000 元呈列為「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虧損」，而港幣 1,881,000,000 元則計入「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
- (xviii) 集團現正與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合作制訂最終承諾以完成 3 英國與 Vodafone 英國的合併交易，預期交易將於 2025 年上半年內完成。
- (xi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x)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

分部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以外之資產。

分部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稅項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

參見附註五(2)(vi)及附註五(2)(vii)，已將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對賬。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HKFRS 16後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3,423	72,857
中國內地	54,341	57,362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7,764	130,219
歐洲	513,988	523,476
加拿大	59,958	62,64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85,897	197,955
	759,843	784,074
	887,607	914,293

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而言，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經營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

(xx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i) 綜合收益表

	2024 年			2023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81,351	–	281,351	275,575	–	275,575
出售貨品成本	(106,223)	29	(106,194)	(105,771)	32	(105,739)
僱員薪酬成本	(41,591)	–	(41,591)	(39,226)	–	(39,226)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5,787)	354	(15,433)	(15,577)	389	(15,188)
折舊及攤銷	(26,391)	(14,069)	(40,460)	(25,957)	(14,126)	(40,083)
其他支出及虧損	(69,594)	16,699	(52,895)	(64,633)	16,538	(48,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4	50	524	2,067	–	2,067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7,012	(109)	6,903	8,215	(77)	8,138
合資企業	10,013	(256)	9,757	8,018	(28)	7,99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9,264	2,698	41,962	42,711	2,728	45,439
	(10,678)	(2,714)	(13,392)	(9,720)	(2,507)	(12,227)
除稅前溢利	28,586	(16)	28,570	32,991	221	33,212
本期稅項	(4,199)	10	(4,189)	(4,123)	4	(4,119)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528)	–	(528)	1,083	33	1,116
除稅後溢利	23,859	(6)	23,853	29,951	258	30,20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829)	64	(6,765)	(6,708)	(1)	(6,7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7,030	58	17,088	23,243	257	23,50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4.45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4.46 元	港幣 6.07 元	港幣 0.07 元	港幣 6.14 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4 年			2023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3,859	(6)	23,853	29,951	258	30,2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28)	–	(528)	718	–	718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10	–	810	(1,470)	–	(1,47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3)	–	(83)	(560)	–	(56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45)	–	(945)	269	–	269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之有關稅項	(90)	–	(90)	376	–	376
	(836)	–	(836)	(667)	–	(667)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26	–	126	120	–	1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10,064)	521	(9,543)	8,100	(329)	7,771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虧損	–	–	–	344	(2)	342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132)	–	(132)	(1,059)	–	(1,059)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虧損)	1,484	–	1,484	(1,641)	–	(1,641)
計入為損益的對沖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1,735)	–	(1,7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58)	(12)	(5,670)	1,812	77	1,88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48)	37	(5,311)	3,748	(20)	3,728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之有關稅項	5	–	5	4	–	4
	(19,587)	546	(19,041)	9,693	(274)	9,41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423)	546	(19,877)	9,026	(274)	8,752
全面收益總額	3,436	540	3,976	38,977	(16)	38,96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061)	(94)	(4,155)	(7,560)	84	(7,476)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5)	446	(179)	31,417	68	31,485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 年			2023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3,994	(2,217)	111,777	121,957	(2,131)	119,826
使用權資產	–	57,589	57,589	–	61,198	61,198
租賃土地	5,443	(5,443)	–	5,958	(5,958)	–
電訊牌照	63,869	–	63,869	64,264	–	64,264
品牌及其他權利	79,241	–	79,241	83,396	–	83,396
商譽	267,325	–	267,325	271,136	–	271,136
聯營公司	140,713	(858)	139,855	144,375	(737)	143,638
合資企業權益	155,606	(1,398)	154,208	157,516	(1,179)	156,337
遞延稅項資產	16,423	1,717	18,140	19,337	1,737	2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142	–	8,142	15,786	–	15,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89	614	20,203	19,356	506	19,862
	870,345	50,004	920,349	903,081	53,436	956,51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303	–	121,303	127,323	–	127,323
存貨	24,923	–	24,923	24,473	–	24,473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78	(2,011)	45,967	52,505	(1,915)	50,590
	194,204	(2,011)	192,193	204,301	(1,915)	202,38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427	(471)	30,956	58,785	(461)	58,32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74	–	1,874	–	–	–
本期稅項負債	3,431	(63)	3,368	4,215	(49)	4,166
租賃負債	–	12,142	12,142	–	13,616	13,6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4,097	(1,452)	82,645	87,477	(1,058)	86,419
	120,829	10,156	130,985	150,477	12,048	162,525
流動資產淨值	73,375	(12,167)	61,208	53,824	(13,963)	39,8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43,720	37,837	981,557	956,905	39,473	996,3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6,021	(585)	225,436	214,362	(764)	213,5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597	–	1,597	3,245	–	3,245
租賃負債	–	52,377	52,377	–	54,307	54,307
遞延稅項負債	18,609	(635)	17,974	20,381	(809)	19,572
退休金責任	3,197	–	3,197	3,536	–	3,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23	(639)	28,384	31,571	–	31,571
	278,447	50,518	328,965	273,095	52,734	325,829
資產淨值	665,273	(12,681)	652,592	683,810	(13,261)	670,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0	–	3,830	3,830	–	3,830
股份溢價	242,972	–	242,972	242,972	–	242,972
儲備	296,847	(8,934)	287,913	306,629	(9,396)	297,23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43,649	(8,934)	534,715	553,431	(9,396)	544,035
永久資本證券	–	–	–	4,566	–	4,566
非控股權益	121,624	(3,747)	117,877	125,813	(3,865)	121,948
權益總額	665,273	(12,681)	652,592	683,810	(13,261)	670,549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 年			2023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I)		(II)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7,913	17,217	75,130	58,574	16,842	75,416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已扣除資本化)	(10,553)	(2,714)	(13,267)	(9,576)	(2,507)	(12,083)
已付稅項	(4,652)	–	(4,652)	(3,931)	–	(3,931)
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項下 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2,708	14,503	57,211	45,067	14,335	59,402
營運資金變動	(2,189)	(794)	(2,983)	(7,909)	(56)	(7,96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519	13,709	54,228	37,158	14,279	51,437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20,595)	230	(20,365)	(21,879)	209	(21,670)
增加電訊牌照	(72)	–	(72)	(1,956)	–	(1,956)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1,913)	–	(1,913)	(1,675)	–	(1,675)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4,114)	–	(4,114)	(55)	–	(55)
增添非上市投資	(44)	–	(44)	(74)	–	(7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1,242	–	1,242	2,829	–	2,829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470)	–	(2,470)	(819)	–	(819)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46	–	146	168	–	16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333	–	333	2,563	–	2,563
出售金融工具收入	–	–	–	2,451	–	2,451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 之收入	179	–	179	734	–	734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266	–	266	74	–	74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 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7,042)	230	(26,812)	(17,639)	209	(17,430)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172	–	7,172	2,088	–	2,088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62)	–	(262)	(73)	–	(7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0,132)	230	(19,902)	(15,624)	209	(15,415)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20,387	13,939	34,326	21,534	14,488	36,022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54,806	(212)	54,594	58,420	(209)	58,211
償還借款	(60,577)	376	(60,201)	(75,558)	197	(75,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4,103)	(14,103)	–	(14,476)	(14,4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66	–	466	527	–	52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624	–	624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	–	61	–	61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180)	–	(4,180)	–	–	–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433)	–	(9,433)	(10,885)	–	(10,8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951)	–	(7,951)	(4,694)	–	(4,694)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62)	–	(162)	(167)	–	(16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6,407)	(13,939)	(40,346)	(32,296)	(14,488)	(46,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6,020)	–	(6,020)	(10,762)	–	(10,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27,323	–	127,323	138,085	–	138,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21,303	–	121,303	127,323	–	127,323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4 年			2023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採用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21,303	–	121,303	127,323	–	127,32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142	–	8,142	15,786	–	15,786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29,445	–	129,445	143,109	–	143,10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 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259,059	(1,056)	258,003	274,919	(1,225)	273,6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471	–	3,471	3,245	–	3,245
債務淨額	133,085	(1,056)	132,029	135,055	(1,225)	133,83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471)	–	(3,471)	(3,245)	–	(3,245)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129,614	(1,056)	128,558	131,810	(1,225)	130,585

六 董事酬金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424	419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支出及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23年為零）。

2024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94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9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3,8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六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確認於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董事酬金支出：

董事姓名	2024 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31	5.31	46.04	–	–	51.66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30.02	–	–	30.15
霍建寧 ⁽³⁾	0.44	5.31	76.06	–	–	81.81
陸法蘭 ⁽³⁾⁽⁴⁾	0.22	8.41	71.57	0.72	–	80.92
黎啟明 ⁽³⁾	0.28	12.07	74.21	–	–	86.56
葉德銓	0.22	7.53	71.52	0.62	–	79.89
本公司支付	0.22	0.45	1.79	–	–	2.46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2.35	–	–	4.25
甘慶林	0.32	2.25	4.14	–	–	6.71
本公司支付	0.22	2.59	8.56	–	–	11.3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57	–	–	14.85
施熙德 ⁽³⁾⁽⁴⁾	0.30	6.79	19.13	–	–	26.22
甄達安 ⁽⁵⁾	0.28	4.99	17.84	0.37	–	23.48
本公司支付	0.16	–	1.06	–	–	1.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4.37	17.67	1.44	–	33.56
周近智 ⁽⁶⁾	0.24	14.37	18.73	1.44	–	34.78
周胡慕芳 ⁽⁶⁾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周靜宜 ⁽²⁾⁽⁷⁾⁽⁸⁾	0.30	–	–	–	–	0.30
席紀倫 ⁽⁷⁾⁽⁸⁾⁽⁹⁾	0.39	–	–	–	–	0.39
裴歷嘉道理 ⁽⁷⁾	0.02	–	–	–	–	0.02
梁劉柔芬 ⁽¹⁾⁽⁷⁾	0.22	–	–	–	–	0.22
戴保羅 ⁽¹⁾⁽⁷⁾⁽⁸⁾	0.25	–	–	–	–	0.25
本公司支付	0.37	–	–	–	–	0.37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詹靖翎 ⁽⁴⁾⁽⁷⁾⁽⁸⁾⁽¹⁰⁾	0.57	–	–	–	–	0.57
黃桂林 ⁽²⁾⁽⁷⁾⁽⁸⁾	0.39	–	–	–	–	0.39
王葛鳴 ⁽¹¹⁾	0.41	–	–	–	–	0.41
王葛鳴 ⁽¹¹⁾	0.15	–	–	–	–	0.15
總額	5.66	61.72	353.20	3.15	–	423.73

六 董事酬金 (續)

確認於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董事酬金支出 (續)：

2023 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31	5.14	44.70	–	–	50.15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30.02	–	–	30.15
	0.44	5.14	74.72	–	–	80.30
霍建寧 ⁽³⁾	0.22	12.28	116.14	1.10	–	129.74
陸法蘭 ⁽³⁾⁽⁴⁾	0.28	9.48	59.36	0.53	–	69.65
黎啟明 ⁽³⁾	0.22	6.23	57.22	0.51	–	64.18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72	8.94	–	–	10.88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11.79	–	–	13.69
	0.32	3.52	20.73	–	–	24.57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52	8.31	–	–	11.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82	–	–	15.10
	0.30	6.72	19.13	–	–	26.15
施熙德 ⁽³⁾⁽⁴⁾	0.28	4.84	16.22	0.36	–	21.70
周近智 ⁽⁶⁾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⁶⁾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李慧敏 ⁽¹²⁾	0.33	–	–	–	–	0.33
周靜宜 ⁽⁷⁾⁽⁸⁾⁽¹³⁾	0.02	–	–	–	–	0.02
斐歷嘉道理 ⁽⁷⁾	0.22	–	–	–	–	0.22
梁劉柔芬 ⁽¹⁾⁽⁷⁾	0.25	–	–	–	–	0.25
戴保羅 ⁽⁷⁾⁽⁸⁾						
本公司支付	0.35	–	–	–	–	0.35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0.55	–	–	–	–	0.55
黃桂林 ⁽²⁾⁽⁷⁾⁽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¹⁾⁽²⁾⁽⁴⁾⁽⁷⁾	0.37	–	–	–	–	0.37
總額	5.17	48.21	363.52	2.50	–	419.40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6) 非執行董事。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50,000元)。
- (8) 審核委員會成員。
- (9) 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
- (10)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 (11)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成員。於2024年5月23日退任。
- (12)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前成員。於2023年12月14日辭任。
- (13) 於2023年12月14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七 銷貨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支出及虧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呈列

此附註提供有關「銷貨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支出及虧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額外詳細資料。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¹⁾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106,194	105,739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9,299	9,456
	115,493	115,195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²⁾		
固定資產（參見附註十二）	17,862	17,550
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十三(2)）	14,631	14,651
電訊牌照（參見附註十四）	907	953
品牌及其他權利（參見附註十五）	3,157	3,262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參見附註廿一(1)）	3,903	3,667
	40,460	40,083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支出及虧損：		
提供服務成本 ⁽³⁾	(30,385)	(29,435)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參見附註五(2)(xvii)）	(9,716)	(7,740)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850)	(498)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491)	(568)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2,168)	(2,253)
廣告和宣傳支出	(4,717)	(4,7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47)	(2,101)
核數師酬金 ⁽⁴⁾	(548)	(397)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虧損 ⁽⁵⁾	(1,85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參見附註卅三(4)）	-	(25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	(14)	(70)
	(52,895)	(48,095)

七 銷貨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支出及虧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呈列(續)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三(4))	364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	228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 ⁽⁶⁾	-	1,829
其他	160	10
	524	2,067

(1) 銷貨成本為港幣 115,493,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15,195,000,000 元)，當中港幣 94,091,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92,765,000,000 元)來自零售分部、港幣 1,505,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654,000,000 元)來自基建分部、港幣 11,889,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2,212,000,000 元)來自電訊分部及港幣 8,008,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8,564,000,000 元)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

(2) 有關各分部的分佈請參見附註五(2)(iv)。

(3) 提供服務成本為港幣 30,385,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29,435,000,000 元)，其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港幣 19,653,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9,093,000,000 元)、維修與保養港幣 4,145,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4,160,000,000 元)及其他港幣 6,587,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6,182,000,000 元)。金額中，港幣 6,974,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6,441,000,000 元)來自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港幣 313,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277,000,000 元)來自零售分部、港幣 830,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164,000,000 元)來自基建分部、港幣 21,745,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21,089,000,000 元)來自電訊分部及港幣 523,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464,000,000 元)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

(4) 核數師酬金為港幣 548,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397,000,000 元)，其為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港幣 407,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262,000,000 元)，及其他核數師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支出港幣 76,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4,000,000 元)，以及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非核數工作港幣 22,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71,000,000 元)，及其他核數師之非核數工作港幣 43,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50,000,000 元)。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5) 減值虧損

越南電訊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港幣 1,859,000,000 元之減值虧損，並於附註五計入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的一部分。

集團於越南的電訊業務主要提供 3G 及 4G 行動網路服務。由於越南電訊市場競爭加劇，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因此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將該業務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進行比較。根據結果，集團須要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1,859,000,000 元，其中固定資產減值為港幣 1,236,000,000 元、使用權資產減值為港幣 500,000,000 元及其他資產減值為港幣 123,000,000 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對越南業務之 3G 及 4G 服務增長及呈報服務收益之預期下降所致。該業務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乃基於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經管理層批核之業務計劃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稅後折現率 10.1 % 及增長率 0%，並已反映最新的市場狀況及該業務尚未啟動 5G 商用化投資計劃的情況。

(6) 參見附註五(2)(xvi)。

財務報表附註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4,596	4,384
其他借款	4	4
票據及債券	5,672	5,05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59	124
其他融資成本	100	234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248	237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23)	(93)
	10,656	9,947
減：資本化利息	(21)	(266)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十三(2)）	2,757	2,546
	13,392	12,227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指於收購日就債務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 338,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341,000,000 元），及扣除若干責任隨時間而增加之現值相關之遞增費用。

九 稅項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67	216
香港以外	4,022	3,903
	4,189	4,119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60)	(37)
香港以外	588	(1,079)
	528	(1,116)
	4,717	3,003

本集團之利潤是根據利潤所產生之國家或地區以不同的稅率納稅。

九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3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港幣4,71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003,000,000元)與假設集團之稅前溢利(未計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按照溢利所產生之國家的法定稅率納稅之稅項港幣3,96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982,000,000元)不同。差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61	2,982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24	1,824
不須課稅收入或收益	(1,843)	(1,11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3,036	1,84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40)	(200)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1,055	(855)
其他暫時差異	(2,576)	(1,451)
年度內稅項總額	4,717	3,003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修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雖然截至報告日期，支柱二之立法(包括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及合資格當地最低稅負制之稅法)尚未於香港頒佈或實質頒佈，但預期新制度將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惟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支柱二法例已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評估，本集團預計不會在此等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支柱二相關稅務風險(包括本期稅項)。整體而言，根據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目前可獲得之資訊，預計此等規則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7,088,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23,500,000,000 元），並以 2024 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 3,830,044,500 股（2023 年為 3,830,044,500 股）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認股權計劃或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聯營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62	167

(2) 股息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88 元（2023 年為每股港幣 0.756 元）	2,635	2,8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14 元（2023 年為每股港幣 1.775 元）	5,799	6,798
	8,434	9,694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2024 年擬派末期股息的金額預計將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從保留溢利中支付。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981	70,505	88,835	188,321
增添	1,291	2,243	18,136	21,67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	6	6
出售	(273)	(908)	(2,637)	(3,818)
類別之間之轉撥	255	7,818	(8,073)	–
匯兌差額	685	2,580	2,512	5,7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939	82,238	98,779	211,956
增添	1,404	2,296	16,665	20,36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451	177	628
出售	(310)	(5,109)	(6,125)	(11,54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19)	–	(5,096)	(5,215)
類別之間之轉撥	431	6,118	(6,549)	–
匯兌差額	(1,221)	(3,785)	(3,541)	(8,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24	82,209	94,310	207,6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7,210	30,943	37,518	75,671
本年度折舊	1,093	8,256	8,201	17,550
出售	(270)	(783)	(2,424)	(3,47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42)	42	–
匯兌差額	333	1,327	726	2,3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66	39,701	44,063	92,130
本年度折舊	1,104	8,991	7,767	17,862
減值確認(參見附註七(5))	–	1,221	15	1,236
出售	(308)	(5,047)	(5,946)	(11,30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19)	–	(383)	(502)
類別之間之轉撥	–	4	(4)	–
匯兌差額	(116)	(1,842)	(1,601)	(3,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8,927	43,028	43,911	95,86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97	39,181	50,399	111,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73	42,537	54,716	119,826
於2023年1月1日	21,771	39,562	51,317	112,650

(1) 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0,39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4,716,00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港幣17,09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837,000,000元)，電訊業務港幣23,71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3,411,000,000元)以及基建業務港幣1,25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76,000,000元)之固定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建造中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5,43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2,22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固定資產(續)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1	80
一年至兩年之間	18	13
兩年至三年之間	4	2
三年至四年之間	2	2
四年至五年之間	2	6
五年後	4	1
	111	104

十三 租賃

(1)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4,818	15,312
零售店舖	19,924	20,653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12,956	14,688
租賃土地	5,443	5,958
其他資產	4,448	4,587
	57,589	61,198
租賃負債		
流動	12,142	13,616
非流動	52,377	54,307
	64,519	67,9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7,56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871,000,000元)及港幣7,53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871,000,000元)。

十三 租賃 (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額外披露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計入「折舊及攤銷」)		
貨櫃碼頭	949	1,080
零售店舖	6,521	6,721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5,585	5,203
租賃土地	348	348
其他資產	1,228	1,299
	14,631	14,6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7	2,546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 (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850	498
低價值資產租賃 (非短期租賃) 有關之支出 (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491	568
可變租賃付款 (不計入租賃負債) 有關之支出 (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2,168	2,253

於2024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0,23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0,025,000,000元)，當中港幣6,13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549,000,000元)計入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另外港幣14,10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476,000,000元)則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參見附註卅三(5))。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與該零售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並應用一系列不同的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將增加約0.1%或港幣17,000,000元(2023年為增加約0.1%或港幣20,000,000元)。

十三 租賃(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額外披露(續)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折現現金流出港幣7,02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635,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剩餘價值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2023年為港幣15,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9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9,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此款項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3)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16	18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7	153
一年至兩年之間	31	70
兩年至三年之間	21	49
三年至四年之間	16	37
四年至五年之間	10	33
五年後	9	27
	174	369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24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7,000,000元)。

十四 電訊牌照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4,264	60,689
增添	72	1,956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368	-
本年內攤銷	(907)	(953)
匯兌差額	(2,928)	2,572
於12月31日	63,869	64,264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7,731)	(7,132)
	63,869	64,264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4年12月31日，英國及意大利之無限使用年期的電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737,000,000元及港幣31,704,000,000元(2023年分別為港幣19,914,000,000元及港幣33,781,000,000元)，並已分配至電訊分部。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66,899	16,795	83,694
增添	-	1,675	1,675
本年內攤銷	(11)	(3,251)	(3,26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	6	9
匯兌差額	1,163	117	1,2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054	15,342	83,396
增添	-	1,913	1,913
本年內攤銷	(11)	(3,146)	(3,15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18	18
匯兌差額	(1,484)	(1,445)	(2,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59	12,682	79,241
成本			
累計攤銷	(102)	(19,978)	(20,080)
	66,559	12,682	79,241

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並不須攤銷。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至零售及電訊分部而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9,18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9,730,000,000元)及港幣17,23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8,156,000,000元)。

其他權利，主要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和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該等權利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權利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42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9,773,000,000元)及港幣4,25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569,000,000元)。

十六 商譽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71,136	268,0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451	75
匯兌差額	(5,262)	3,053
於12月31日	267,325	271,136
成本		
累計減值	291,757	297,159
	(24,432)	(26,023)
	267,325	271,136

商譽由管理層按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參見附註五)。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電訊分部為港幣81,08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4,897,000,000元)、零售分部為港幣114,09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14,099,000,000元)及基建分部為港幣39,12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9,123,000,000元)。

管理層就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附註十四及十五所述之若干電訊牌照及品牌)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有關資產可能蒙受任何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年度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無需作減值支出。以下為計算電訊及零售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年度減值測試中所用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的額外資料。

十六 商譽(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電訊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計算之最終價值計量。現金流量是按相關電訊業務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服務毛利、運營成本、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金額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與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以及5G預期收益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4.8%至9.6%(2023年為5.4%至11.0%)。於估算五年期末之基本業務單位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1%至2%(2023年為每年1%至2%)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基本業務單位的預期經濟增長。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零售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等級第三級)。現金流量是按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後折現率7.0%(2023年為8.4%)。於估算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2.6%(2023年為每年3.9%)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業務的預期經濟增長。

根據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顯示，集團無需就其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支出。於為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及並未有發現其他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情況。

就評估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而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所作出之估計與假設，請參閱附註四十五(2)(i)。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聯營公司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1,193	9,071
上市股份(香港)	62,919	62,919
上市股份(香港以外)	80,612	80,837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6,005)	(12,081)
	138,719	140,746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1,136	2,892
	139,855	143,638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11,36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12,390,000,000元)，計入聯營公司Cenovus Energy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7,29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1,370,000,000元)及港幣41,59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4,614,000,000元)。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428	410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839	2,618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404	407
	1,671	3,435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535	543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136	2,892

十七 聯營公司 (續)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續)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聯營公司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如適用，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83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618,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23年為4.7%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40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07,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5.0%至5.8%(2023年為6.0%至6.4%)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24 年		2023 年	
	Cenovus Energy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Cenovus Energy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465	2,164	964	2,164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ⁱ⁾ ：				
收益總額	309,396	919	304,130	1,292
EBITDA	54,433	18,747	60,278	18,733
EBIT	26,321	12,577	33,224	13,0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735)	(1,785)	3,706	1,90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15)	4,334	25,882	7,904
流動資產	56,344	3,488	57,898	4,359
非流動資產	347,556	128,219	367,380	128,973
流動負債	39,755	4,077	36,763	3,249
非流動負債	104,803	2,924	112,439	3,701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及非控股權益)	257,274	124,706	272,773	126,382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17.4%	36.0%	16.9%	36.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44,677	44,912	46,180	45,515
賬面值	44,677	44,912	46,180	45,515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續)

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賬面值為港幣50,26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1,943,000,000元)。

	2024年				2023年			
	Cenovus Energy	電能實業	其他 聯營公司	總額	Cenovus Energy	電能實業	其他 聯營公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ⁱ⁾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3,041	2,204	1,658	6,903	3,963	2,161	2,014	8,1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80)	(643)	(2,030)	(5,753)	627	685	17	1,32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	1,561	(372)	1,150	4,590	2,846	2,031	9,467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55頁至第258頁。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33,389	127,116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136	7,154
	137,525	134,270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16,683	22,067
	154,208	156,337

除附註六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續)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525	2,23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5,972	7,972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8,456	12,166
	16,953	22,37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270	310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16,683	22,067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港幣32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2023年為港幣3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合資企業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聯合控制權(如適用，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5,97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7,972,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2%至10.0%(2023年為4.4%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8,45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2,16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3.7%至7.7%(2023年為4.1%至8.3%)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9,757	7,9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256)	3,997
全面收益總額	3,501	11,987
資本承擔	3,929	13,8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個別重大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55頁至第258頁。

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遞延稅項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140	21,074
遞延稅項負債	17,974	19,57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6	1,50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02	(78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54)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5	-
轉撥往本期稅項	(15)	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85)	380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1,184)	1,617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05)	(62)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54)	(55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9	(48)
其他暫時差異	1,766	160
匯兌差額	(389)	778
於12月31日	166	1,50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5,289	16,865
加速折舊免稅額	(3,365)	(2,425)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2,492)	(12,26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4	2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842)	(912)
其他暫時差異	1,552	222
	166	1,502

十九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8,140,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1,074,000,000元)，其中港幣14,26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6,973,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五(2)(v)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港幣502,20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31,915,000,000元)及港幣25,79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7,472,000,000元)，總金額為港幣527,99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59,387,000,000元)。本年度金額包括若干有待相關稅務機構確認之餘額。

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未確認總額中，港幣166,08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74,454,000,000元)並無到期日，港幣8,00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269,000,000元)預期於十年內到期，而餘額則預期於十年以後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香港以外) ⁽³⁾	34	5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⁴⁾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⁵⁾	536	608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⁵⁾	747	8,589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香港以外) ⁽²⁾⁽⁶⁾	6,825	6,539
	8,142	15,786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8,14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5,786,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7%	—	4%
美元	100%	84%	100%	42%
其他貨幣	—	9%	—	54%
	100%	100%	100%	100%

參見附註四十(1)有關更深入的分析。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債券為港幣6,82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539,000,000元)，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5%	14%
Aa1 / AA+	85%	86%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74%	72%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2%	25%
其他	4%	3%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1年	1.8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2.73%	1.61%

- (3) 「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此等金額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
- (4)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5)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確認及計量該等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固定波幅協議以對沖若干該等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平價值。此等固定波幅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盈餘港幣14,000,000元已計入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四)。於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年度結餘，公平價值虧絀港幣297,000,000元及港幣59,000,000元已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參見附註廿六及三十)。
- (6)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票據、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資產所有(2023年為所有)賬面值被評為Aaa / AAA或Aa1 / AA+ 級別。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廿二)	389	40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4,231	4,290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四(2))	3,202	3,826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²⁾	1,933	2,1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366	36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414	604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九)	2,239	1,428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27	150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1,281	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³⁾	5,921	5,974
	20,203	19,862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上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之金額是已扣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港幣3,90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667,000,000元)。此外，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為合適之分類。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3) 金額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港幣87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07,000,000元)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租賃款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此等應收租賃款項是來自受集團租賃要求所規管的實體，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發現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經濟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為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之結餘主要為預付電訊年度牌照費。

廿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呈列。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408	4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9)	-
於12月31日	389	408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數額港幣38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08,000,000元)乃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報價外)作公平估值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此估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的估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734	34,000
短期銀行存款	94,569	93,323
	121,303	12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相對地，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參見附註四十(1)有關更深入的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18,825	20,264
減：虧損撥備	(3,498)	(3,967)
	15,327	16,297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14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	—
遠期外匯合約	5	—
其他合約	1	26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36	201
交叉貨幣掉期	79	336
合約資產 ⁽²⁾	3,919	3,754
預付款項	13,908	16,361
其他應收賬項 ⁽³⁾	12,169	13,491
本期應收稅項	102	124
	45,967	50,590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之經營單位已就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60天。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5%（2023年為低於5%）。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532	11,996
31天至60天內	1,655	1,874
61天至180天內	1,504	1,523
180天以上	4,134	4,871
	18,825	20,264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67	3,705
增添	717	653
使用	(936)	(492)
撥回	(32)	(41)
匯兌差額	(218)	142
於 12 月 31 日	3,498	3,967

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9,674	106	1%	9,965	89	1%
已逾期少於 31 天	3,114	81	3%	3,501	67	2%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內	817	29	4%	787	70	9%
已逾期 61 天至 180 天內	1,215	229	19%	1,291	380	29%
已逾期 180 天以上	4,005	3,053	76%	4,720	3,361	71%
	18,825	3,498		20,264	3,967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3,91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港幣3,20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826,000,000元)。此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92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637,000,000元)。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數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37	1,525
增添	1,018	927
使用	(595)	(823)
撥回	(54)	(55)
匯兌差額	(80)	63
於12月31日	1,926	1,637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貨款之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集團參考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算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合約資產且可能會影響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收回之資料。

- (3) 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24,896	62,944	87,840	24,484	65,036	89,520
其他借款	4	64	68	154	72	226
票據及債券	6,068	162,072	168,140	33,755	147,900	181,655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	1,955	1,955	18	2,275	2,293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30,968	227,035	258,003	58,411	215,283	273,69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2)	(1,599)	(1,611)	(87)	(1,685)	(1,772)
	30,956	225,436	256,392	58,324	213,598	271,922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4,896	62,944	87,840	24,484	65,036	89,520
其他借款	4	64	68	154	72	226
票據及債券						
港幣 2,413,000,000 元票據，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32%，於 2024 年到期	-	-	-	2,413	-	2,413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於 2027 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4 年到期	-	-	-	5,850	-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4 年到期	-	-	-	11,700	-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1.5%，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 美元票據一丙組，年息 7.5%，於 2027 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7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5%，於 2027 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1,2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75%，於 2028 年到期	-	9,750	9,750	-	9,750	9,75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9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9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375%，於 2029 年到期	-	7,800	7,80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375%，於 2030 年到期	-	3,900	3,900	-	-	-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5%，於 2030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8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5%，於 2031 年到期	-	6,630	6,630	-	6,630	6,630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45%，於 2033 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1,2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875%，於 2033 年到期	-	9,750	9,750	-	9,750	9,75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75%，於 2034 年到期	-	3,900	3,9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5%，於 2034 年到期	-	7,800	7,800	-	-	-
25,000,000 美元票據一丁組，年息 6.988%，於 2037 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6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125%，於 2041 年到期	-	5,070	5,070	-	5,070	5,07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375%，於 2049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375%，於 2050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600,000,000 歐羅債券，年息 1%，於 2024 年到期	-	-	-	5,172	-	5,172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875%，於 2024 年到期	-	-	-	8,620	-	8,62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於 2025 年到期	6,068	-	6,068	-	6,465	6,465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75%，於 2026 年到期	-	8,090	8,090	-	8,620	8,620
6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於 2028 年到期	-	5,258	5,258	-	5,603	5,603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125%，於 2028 年到期	-	8,090	8,090	-	8,620	8,620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75%，於 2029 年到期	-	4,045	4,045	-	4,310	4,310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於 2030 年到期	-	4,045	4,045	-	4,310	4,31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5%，於 2031 年到期	-	6,068	6,068	-	6,465	6,465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於 2033 年到期	-	4,045	4,045	-	4,310	4,310
30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5.625%，於 2026 年到期	-	2,981	2,981	-	3,010	3,010
5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2%，於 2027 年到期	-	4,920	4,920	-	4,970	4,970
3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2.625%，於 2034 年到期	-	2,952	2,952	-	2,982	2,982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2.6%，於 2027 年到期	-	765	765	-	822	822
	6,068	162,072	168,140	33,755	147,900	181,655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24,896	–	24,896	24,484	–	24,48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683	22,683	–	25,326	25,32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0,261	40,261	–	39,710	39,710
	24,896	62,944	87,840	24,484	65,036	89,520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154	–	15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4	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0	10	–	10	10
五年以上	–	50	50	–	58	58
	4	64	68	154	72	226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6,068	–	6,068	33,755	–	33,75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8,871	18,871	–	6,465	6,46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3,188	63,188	–	62,005	62,005
五年以上	–	80,013	80,013	–	79,430	79,430
	6,068	162,072	168,140	33,755	147,900	181,655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根據主要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條款，集團須於結算日遵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假設集團違反該等契諾，銀行及其他債務中受契諾約束的長期部分之賬面值為港幣 224,756,000,000 元將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契諾，亦無跡象顯示集團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進行下次測試該等契諾時，將難以遵守該等契諾。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389	1	1,390	1	1,558	1,559
無抵押借款	29,579	225,079	254,658	58,392	211,450	269,842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6,071	162,136	168,207	31,496	147,972	179,468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4,897	62,944	87,841	26,897	65,036	91,933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4年			2023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9,200	162,136	171,336	31,496	151,433	182,929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1,768	62,944	84,712	26,897	61,575	88,472
	30,968	225,080	256,048	58,393	213,008	271,401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3,129,000,000元(2023年利率掉期協議為港幣3,461,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9)(ii))。

廿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續) :

(5) 按貨幣劃分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7%	44%	51%	8%	41%	49%
歐羅	2%	28%	30%	11%	22%	33%
港元	–	6%	6%	1%	4%	5%
英鎊	–	5%	5%	1%	4%	5%
其他貨幣	3%	5%	8%	1%	7%	8%
	12%	88%	100%	22%	78%	100%

(6) 按貨幣 (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 劃分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7%	44%	51%	8%	41%	49%
歐羅	2%	30%	32%	11%	23%	34%
港元	–	6%	6%	1%	4%	5%
英鎊	–	3%	3%	1%	3%	4%
其他貨幣	3%	5%	8%	1%	7%	8%
	12%	88%	100%	22%	78%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協議，將相當於港幣4,920,000,000元的英鎊本金借款(2023年為相當於港幣4,970,000,000元的英鎊本金借款)(參見附註四十(9)(ii))掉期為歐羅本金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1,861	23,017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	29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2
其他合約	5	11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55	1,072
交叉貨幣掉期	238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49	438
合約負債	5,500	5,94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61	621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161	1,552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3,411	36,471
其他應付賬項	19,104	16,888
	82,645	86,419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4,782	15,763
31天至60天內	3,825	3,361
61天至90天內	1,308	1,333
90天以上	1,946	2,560
	21,861	23,017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9% (2023年為低於17%)。

廿七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 結束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8,477	80	1,272	1,289	21,118
增添	-	69	5	444	518
利息增加	-	-	54	-	54
使用	(897)	(18)	(63)	(129)	(1,107)
撥回	(41)	(22)	(38)	(115)	(216)
匯兌差額	(384)	2	17	49	(31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55	111	1,247	1,538	20,051
增添	-	45	187	227	459
利息增加	-	-	33	-	33
使用	(390)	(11)	(65)	(392)	(858)
撥回	-	(49)	-	(28)	(77)
匯兌差額	(1,451)	(2)	(33)	(90)	(1,57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314	94	1,369	1,255	18,032

撥備分析為：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161	1,552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三十）	16,871	18,499
	18,032	20,051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作撥備指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並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鋪之估計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本期部分	1,874	–
長期部分	1,597	3,245
	3,471	3,2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主要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斯德哥爾摩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及斯德哥爾摩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九 退休金計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廿一）	2,239	1,428
界定福利負債	3,197	3,53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958	2,108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折現率	2.8% – 5.5%	3.2% – 4.7%
未來薪酬增長	2.2% – 3.5%	2.2% – 3.5%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585	17,96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5,630	15,860
	955	2,105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958	2,108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965	(15,860)	3	2,108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514	19	-	53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2	-	-	2
利息成本(收入)	625	(586)	-	3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1,141	(567)	-	574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77)	-	-	(7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143)	-	-	(1,14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118	-	-	118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419	-	419
匯兌差額	(658)	401	-	(257)
僱主供款	(1,760)	820	-	(940)
僱員供款	-	(766)	-	(766)
已付福利	118	(118)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849)	849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32	-	-	32
有關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45)	-	-	(45)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7)	12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85	(15,630)	3	958

財務報表附註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63	(13,750)	6	1,41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360	18	–	378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70	–	–	70
利息成本(收入)	596	(589)	–	7
	1,026	(571)	–	45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57)	–	–	(15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1,232	–	–	1,232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339	–	–	33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9	–	19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3)	(3)
匯兌差額	655	(599)	–	56
	2,069	(580)	(3)	1,486
僱主供款	–	(1,253)	–	(1,253)
僱員供款	113	(113)	–	–
已付福利	(805)	805	–	–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399	(398)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65	(15,860)	3	2,108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69%。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3.5%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退休福利部總監田吉安(精算師學會會士)及顧問李偉濤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已歸屬之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已歸屬之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6,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24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93%。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22年及2023年作出9,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於2024年另外作出5,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4.7%；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1.7%；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3.1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5%；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9%；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1%至3.4%。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其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此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上一次進行三年期估值是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24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07%。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計劃處於盈餘狀態，因此受託人無須制訂恢復規劃。公司將繼續按季度支付175,000英鎊的計劃費用供款。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3.69%至5.63%，而對於退休金計劃以零售物價通脹率每年增加5%為上限之部份而言，其退休金每年增長為2.66%至4.39%。然而，並非所有退休金計劃部分都受到相同水平的退休金增長。根據在2024年完成的一項評估，尚有其他退休金計劃部份以每年固定4%或固定0%的速度增長。上述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Tracey McManus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24 年 百分比	2023 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5%	4%
能源及公用事業	1%	1%
金融機構及保險	4%	3%
電訊及資訊科技	5%	5%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3%	4%
其他	7%	6%
	25%	23%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2%	22%
金融機構之票據	6%	5%
其他	5%	7%
	33%	34%
合資格保險計劃	30%	31%
其他資產	12%	12%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24 年 百分比	2023 年 百分比
Aaa / AAA	7%	6%
Aa1 / AA+	16%	12%
Aa2 / AA	48%	52%
Aa3 / AA-	2%	1%
A1 / A+	3%	2%
A2 / A	5%	4%
其他投資級別	16%	18%
不予評級	3%	5%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 15,630,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5,860,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7,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0,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 17 年(2023 年為 18 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819,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958,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 3.5% 或增加 3.8%(2023 年為分別減少 2.9% 或增加 3.1%)。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 0.5% 或減少 0.5%(2023 年為分別增加 0.6% 或減少 0.5%)。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354,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505,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 15,000,000 元(2023 年為港幣 15,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沒收供款(2023 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	59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合約	–	1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2	46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91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122	3,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2	6,387
有關經濟利益協議之負債	2,166	2,166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6,871	18,499
	28,384	31,571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30,044,500	3,830	242,972	246,802

(2) 永久資本證券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500,000,000 歐羅，於 2018 年發行	–	4,566

於 2018 年 12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 500,000,000 歐羅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集團已於 2024 年 6 月全額贖回該等永久資本證券。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652,59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670,549,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28,55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30,585,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16.2%增加至16.4%。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24 年	2023 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4%	16.2%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7.5%	18.0%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8%	16.6%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8.0%	18.4%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儲備

	2024 年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其他 ⁽¹⁾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669,173	(29,260)	2,618	(345,298)	297,233
年度內之溢利	17,088	-	-	-	17,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528)	(5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126	126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46	-	-	-	6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8,156)	-	-	(8,156)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122)	-	(122)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1,123	-	-	1,123
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24)	-	-	24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5,101)	(130)	(21)	(5,32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1)	(4,489)	241	-	(4,9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71)	-	4	-	(6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	(16,623)	(7)	(399)	(17,267)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682)	-	-	682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 2023 年股息	(6,798)	-	-	-	(6,798)
已付 2024 年股息	(2,635)	-	-	-	(2,635)
撥回未領取股息	9	-	-	-	9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37)	(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320	32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5,917	(45,883)	2,611	(344,732)	287,913

卅二 儲備 (續)

	2023 年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57,443	(40,203)	5,332	(345,861)	276,711
年度內之溢利	23,500	-	-	-	23,50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718	71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120	120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108)	-	-	-	(1,1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7,457	-	-	7,457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虧損	-	339	-	-	339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1,033)	-	(1,033)
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308)	-	-	(1,308)
計入為損益的對沖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1,735)	-	(1,7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578)	1,785	(132)	108	1,18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94	2,670	183	18	3,065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284	-	3	-	28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208)	10,943	(2,714)	964	7,985
嚴重通脹之影響	82	-	-	-	82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226	-	-	(226)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 2022 年股息	(7,989)	-	-	-	(7,989)
已付 2023 年股息	(2,896)	-	-	-	(2,896)
確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認沽期權負債	-	-	-	(148)	(148)
撥回未領取股息	15	-	-	-	15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34)	(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7	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9,173	(29,260)	2,618	(345,298)	297,233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儲備 (續)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2,526,000,000元(2024年1月1日為港幣2,835,000,000元及2023年1月1日為港幣3,472,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2,206,000,000元(2024年1月1日為港幣342,463,000,000元及2023年1月1日為港幣342,389,000,000元)。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
- (2)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影響：

	2024 年		
	除稅前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28)	—	(5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26	—	126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10	(90)	7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9,543)	—	(9,543)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132)	5	(127)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1,484	—	1,48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53)	—	(5,75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256)	—	(6,256)
	(19,792)	(85)	(19,877)

	2023 年		
	除稅前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718	—	71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20	—	120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470)	376	(1,0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7,771	—	7,771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虧損	342	—	342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1,059)	4	(1,055)
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1,641)	—	(1,641)
計入為損益的對沖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1,735)	—	(1,7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329	—	1,32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3,997	—	3,997
	8,372	380	8,752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3,853	30,209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903)	(8,138)
合資企業	(9,757)	(7,990)
	7,193	14,081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189	4,119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528	(1,11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3,392	12,227
折舊及攤銷	40,460	40,083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¹⁾	65,762	69,394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1,509	11,388
越南電訊業務之減值虧損(參見附註七(5))	1,85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7	169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78)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	(228)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參見附註七)	14	70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	(1,8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參見附註七)		
意大利網絡業務	-	250
港口業務	(364)	-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4,057)	(4,143)
其他非現金項目	388	345
	75,130	75,41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 之對賬：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65,762	69,394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903	8,138
合資企業	9,757	7,99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6,159	24,72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58	11,973
本期稅項支出	4,594	3,582
遞延稅項支出	1,613	1,806
非控股權益	571	482
	60,255	58,695
EBITDA (參見附註五 (2)(ii))	126,017	128,089

(2) 營運資金變動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536)	(1,0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8	(5,0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35)	(3,767)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40)	1,829
	(2,983)	(7,965)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67	127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628	6
使用權資產	559	3
電訊牌照	3,368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8	9
遞延稅項資產	4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	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41	52
存貨	67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683)	(57)
銀行及其他債務	-	(2)
租賃負債	(1,249)	(3)
遞延稅項負債	(358)	-
退休金責任	(32)	(1)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716	95
非控股權益	-	(43)
商譽	2,716	52
	1,451	75
代價總額	4,167	127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67	127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3)	(72)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4,114	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購之完成日仍處一年衡量期間內。因此以上披露之金額乃按臨時基準釐定，並有待最終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股權證券	736	2,563
現金代價淨值	464	2,563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836)	(5,052)
匯兌虧損重新分類前之收益	364	74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匯兌虧損	-	(324)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64	(25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4,713	-
使用權資產	73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1	-
存貨	43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6,2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513)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824)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	-
租賃負債	(820)	-
遞延稅項負債	(35)	-
退休金責任	(45)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150)
非控股權益	(543)	-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05	5,05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	-
出售之資產淨值	836	5,052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	464	2,56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	-
現金流入淨值總額	333	2,5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出售主要涉及出售集團前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並於本年度成為41%權益之聯營公司。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附屬公司出售主要涉及集團前附屬公司Zefiro Net S.r.l.並於比較年度成為50%權益之合資企業。此等出售收益(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中本年度之出售收益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而比較年度之出售虧損則呈列於「其他支出及虧損」項目內(參見附註七)。

除已披露出售收益(虧損)所產生之影響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4,326	66,059	2,567	472	2,166	355,5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8,211	—	—	—	—	58,211
償還借款	(75,361)	—	—	—	—	(75,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附註十三(2))	—	(14,476)	—	—	—	(14,476)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561	(34)	—	527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八)	237	—	—	—	—	237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 調整(參見附註八(1))	(341)	—	—	—	—	(341)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參見附註十三(1))	—	8,871	—	—	—	8,87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2,546	—	—	—	2,546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2,412)	—	—	—	(2,412)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5,739	—	—	—	5,7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	3	—	—	—	5
匯兌差額	4,848	1,593	117	—	—	6,5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1,922	67,923	3,245	438	2,166	345,6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4,594	—	—	—	—	54,594
償還借款	(60,201)	—	—	—	—	(60,20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附註十三(2))	—	(14,103)	—	—	—	(14,103)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485	(19)	—	466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八)	248	—	—	—	—	248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 調整(參見附註八(1))	(338)	—	—	—	—	(338)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參見附註十三(1))	—	7,534	—	—	—	7,534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2,757	—	—	—	2,757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2,739)	—	—	—	(2,739)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6,087	—	—	—	6,08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2	—	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1,249	—	—	—	1,2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2,824)	(820)	—	(92)	—	(3,736)
匯兌差額	(7,009)	(3,369)	(259)	—	—	(10,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392	64,519	3,471	349	2,166	326,897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卅五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4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533,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10,753,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560,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8,444	3,661
予合資企業	-	-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4,860,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115,000,000元）。

卅七 承擔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綜合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23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62,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15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81,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76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9,000,000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七及十八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29,44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43,109,000,000元），減少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但因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6%之幣值為港元、45%為美元、3%為人民幣、23%為歐羅、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23年有17%的幣值為港元、45%為美元、3%為人民幣、23%為歐羅、5%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23年為89%）、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5%（2023年為5%）、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3年為6%）。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4%為美國國庫票據（2023年為72%）、22%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23年為25%）及4%為其他（2023年為3%）。全部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2023年為全部）均屬於Aaa / AAA或Aa1 / AA+ 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1年（2023年為1.8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4%(2023年為約34%)為浮息借款，其餘66%(2023年為約66%)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3,129,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461,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2023年為約32%)為浮息借款，其餘67%(2023年為約68%)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可能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48,426,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50,730,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51%之幣值為美元、30%為歐羅、6%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23年有49%為美元、33%為歐羅、5%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4,920,000,000元之英鎊本金借款(2023年為港幣4,970,000,000元)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51%為美元、32%為歐羅、6%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23年有49%為美元、34%為歐羅、5%為港元、4%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6%(2023年為約11%)。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為考慮相應之稅項效果及相應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數額前，並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固定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五)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23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被增加之利息支出所抵消後的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2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3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被增加之利息支出所抵消後的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27,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33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4,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45,000,000元)。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五)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2024 年		2023 年	
	對年度溢利的 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 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59	(264)	172	(264)
英鎊	83	(1,118)	144	(1,078)
澳元	40	(335)	43	(368)
人民幣	45	45	68	68
美元	2,133	2,133	2,182	2,182
日圓	(39)	(39)	(83)	(83)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並無影響(2023年並無影響)，因此，於權益總額亦並無影響(2023年並無影響)；及
- 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05,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787,000,000元)，因此，同年之權益總額亦增加了相應數額。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折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1,861	-	-	21,861	-	21,861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3,411	-	-	33,411	-	33,411
其他應付賬項	19,104	-	-	19,104	-	19,10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49	-	-	349	-	349
租賃負債	13,649	32,658	34,922	81,229	(16,710)	64,519
銀行借款	24,896	62,944	-	87,840	(150)	87,690
其他借款	4	14	50	68	-	68
票據及債券	6,068	82,059	80,013	168,140	494	168,6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74	1,591	6	3,471	-	3,471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64	1,527	1,890	4,281	(298)	3,983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35	-	-	535	-	535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70	-	-	270	-	270
	122,885	182,959	116,881	422,725	(16,664)	406,061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484,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2,549,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7,587,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合約				
流出	(14)	-	-	(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914	-	-	1,914
流出	(1,969)	-	-	(1,969)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45	3,427	564	4,036
流出	-	(3,641)	(540)	(4,1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3,017	-	-	23,017	-	23,017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6,471	-	-	36,471	-	36,471
其他應付賬項	16,888	-	-	16,888	-	16,88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38	-	-	438	-	438
租賃負債	14,951	32,804	38,837	86,592	(18,669)	67,923
銀行借款	24,484	65,036	-	89,520	(240)	89,280
其他借款	154	14	58	226	-	226
票據及債券	33,755	68,470	79,430	181,655	761	182,41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6	2,128	391	3,245	-	3,2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24	2,059	2,283	4,966	(351)	4,615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43	-	-	543	-	543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10	-	-	310	-	310
	152,361	172,677	120,999	446,037	(18,499)	427,538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366,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1,465,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7,862,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對沖				
固定波幅協議				
流出	(297)	(59)	—	(35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淨額	(2)	—	—	(2)
其他合約				
流出	(113)	(1)	—	(1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5,680	—	—	25,680
流出	(26,750)	—	—	(26,75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45	3,442	—	3,487
流出	—	(3,879)	—	(3,879)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114	1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11	1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所得之利息	5,834	5,61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	(10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5)	13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685)	(612)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2024 年			
	對沖 股份數目 百萬	對沖工具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工具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固定波幅協議	3.0	14	69	應收貨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對沖項目	2024 年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741	(120)	速動資金及 其他上市投資

對沖工具	2023 年			
	對沖 股份數目 百萬	對沖工具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工具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固定波幅協議	27.3	(356)	(543)	應付貨款及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對沖項目	2023 年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算對沖無效性所 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8,391	1,140	速動資金及 其他上市投資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2024 年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其他 流動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5 年	5.15%	3.58%	509,000,000 澳元	2,469	7	—	—	—
2025 年	5.68%	5.30%	150,000,000 新西蘭元	660	—	—	—	—
				3,129	7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7 年	2.00%	0.05%	500,000,000 英鎊	4,920	—	227	—	—
				4,920	—	227	—	—
2024 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其他 流動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5 年	1.08	18,000,000 美元	144	5	—	—	—	—
			144	5	—	—	—	—
2024 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有關持續對沖之儲備 盈餘(虧絀)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46	5			—
外匯風險				(84)	(87)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2023 年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其他 流動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5 年	5.14%	3.58%	509,000,000 澳元	2,718	—	40	—	—
2025 年	6.45%	5.69%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43	—	12	—	—
				3,461	—	52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7 年	2.00%	0.05%	500,000,000 英鎊	4,970	—	150	—	—
				4,970	—	150	—	—
2023 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其他 流動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4 年	1.08	13,000,000 美元	98	—	—	(2)	—	—
			98	—	—	(2)	—	—
2023 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之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185	(41)			—
外匯風險				558	(328)			—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

2024 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5 年	5.69	992,000,000 加元	5,355	209	–	(25)	–
2025 年	5.05	159,000,000 澳元	773	31	–	–	–
2025 年	4.66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232	–	–	(73)	–
2025 年	9.87	2,487,000,000 英鎊	24,476	195	–	(49)	–
2025 年	8.29	82,000,000 歐羅	666	1	–	(8)	–
			32,502	436	–	(155)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5 年至 2031 年	5.83	233,000,000 加元	1,255	79	–	–	(2)
2025 年至 2031 年	8.15	965,000,000 歐羅	7,807	–	82	(238)	–
2027 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6,862	–	1,199	–	–
			15,924	79	1,281	(238)	(2)
2024 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之對沖 儲備 / 匯兌儲備 盈餘 (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 匯兌儲備 盈餘 (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1,458)	(8,428)		(716)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續)

2023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4年	5.76	792,000,000 加元	4,686	10	–	(101)	–
2024年	4.99	159,000,000 澳元	851	–	–	(58)	–
2024年	4.63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386	92	–	–	–
2024年	9.54	2,487,000,000 英鎊	24,725	99	–	(906)	–
2024年	8.55	65,000,000 歐羅	560	–	–	(7)	–
			32,208	201	–	(1,072)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4年至2025年	4.57	447,000,000 加元	2,649	60	20	–	–
2024年至2027年	8.45	965,000,000 歐羅	8,318	276	24	–	(465)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555	–	528	–	–
			18,522	336	572	–	(465)
2023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價值的變動			有關持續對沖之對沖 儲備/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1,733	(6,970)		(716)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	34	50	50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二十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536	536	608	608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二十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747	747	8,589	8,589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6,825	6,825	6,539	6,539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33	1,933	2,189	2,18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66	366	369	369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14	414	604	6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14	14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7	7	52	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227	227	150	150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5	5	–	–
其他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1	1	26	26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436	436	201	201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1,360	1,360	908	908
應收租賃款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875	875	507	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1,303	121,303	127,323	127,323
應收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327	15,327	16,297	16,297
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2,169	12,169	13,491	13,49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71	1,671	3,435	3,43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953	16,953	22,377	22,377
			181,203	181,203	203,715	203,715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24 年		2023 年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6,392	239,786	271,922	258,853
應付貨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61	21,861	23,017	23,01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六及三十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356	35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2	2
其他合約	廿六及三十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	5	114	1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55	155	1,072	1,072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六及三十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40	240	465	46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三十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1	91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9	349	438	438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3,411	33,411	36,471	36,471
其他應付賬項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104	19,104	16,888	16,888
租賃負債	十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64,519	64,519	67,923	67,92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71	3,471	3,245	3,2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六及三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3,983	3,983	4,615	4,615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三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2,166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535	535	543	543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0	270	310	310
			406,552	389,946	429,547	416,478

-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24 年		2023 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168,332	168,332	183,480	183,48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	10,041	10,041	17,925	17,9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780	780	973	973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2,050	2,050	1,337	1,337
	181,203	181,203	203,715	203,715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06,061	389,455	427,538	414,46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1	91	–	–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400	400	2,009	2,009
	406,552	389,946	429,547	416,478

(11)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2024 年					2023 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二十	536	—	—	536	608	—	—	608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以外)	二十	747	—	—	747	8,589	—	—	8,589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6,825	—	—	6,825	6,539	—	—	6,539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	1,933	1,933	—	—	2,189	2,1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46	320	366	—	46	323	369
非上市債券	廿一	—	—	414	414	—	—	604	6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四	—	—	14	14	—	—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7	—	7	—	52	—	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	227	—	227	—	150	—	150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	5	—	5	—	—	—	—
其他合約	廿四	—	1	—	1	—	26	—	26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	436	—	436	—	201	—	201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	1,360	—	1,360	—	908	—	908
		8,108	2,082	2,681	12,871	15,736	1,383	3,116	20,23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固定波幅協議	廿六及三十	—	—	—	—	—	—	356	35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	—	—	—	—	2	—	2
其他合約	廿六及三十	—	5	—	5	—	114	—	11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六	—	155	—	155	—	1,072	—	1,072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六及三十	—	240	—	240	—	465	—	46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三十	—	91	—	91	—	—	—	—
		—	491	—	491	—	1,653	356	2,009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餘額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760	3,593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5)	(90)
其他全面收益	79	(796)
增添	43	75
出售	(187)	(74)
匯兌差額	1	52
於12月31日	2,681	2,760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5)	(90)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55,857	83,929	–	239,786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65,755	93,098	–	258,853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7	(4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130	-	130	(130)	-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69	(160)	109	-	-	109
	446	(207)	239	(130)	-	109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062)	47	(3,015)	-	-	(3,015)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240)	-	(240)	130	-	(1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0)	160	-	-	-	-
	(3,462)	207	(3,255)	130	-	(3,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3	(4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24	-	24	(24)	-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31	(104)	127	-	-	127
	298	(147)	151	(24)	-	12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937)	43	(894)	-	-	(894)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465)	-	(465)	24	-	(4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4)	104	-	-	-	-
	(1,506)	147	(1,359)	24	-	(1,335)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68,139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21,216	17,660
其他應收賬項	1	1
現金	7	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9	97
流動資產淨值	21,125	17,576
資產淨值	389,264	372,7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1))	3,830	3,830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卅一(1))	242,972	242,972
儲備－保留溢利 ⁽³⁾	142,462	125,938
股東權益	389,264	372,740

董事
陸法蘭

董事
黎啟明

四十一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55頁至第258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3,845
年度內之溢利	12,963
撥回未領取股息	15
已付2022年股息	(7,989)
已付2023年股息	(2,8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938
年度內之溢利	25,948
撥回未領取股息	9
已付2023年股息	(6,798)
已付2024年股息	(2,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2,462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25,948,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2,963,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2,97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242,972,000,000元)及港幣142,462,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125,938,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二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披露外，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並未發現任何事件可能須要在此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調整或披露。

四十三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24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四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百萬元之貨幣單位。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判斷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儘管現時的估計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預期未來狀況，但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此等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性地進行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只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綜合準則及被投資實體的分類

釐定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對被投資方決策過程之參與程度、於被投資方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之代表、擁有被投資方之股權百分比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

(ii)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裝置之收益於合約訂立且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iii) 釐定租賃年期

租賃年期指不可撤銷之租賃年期，連同續期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地確定將予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地確定將不予行使)。集團有包括續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是否會合理地確定予以行使續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於2024年12月31日，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折現現金流出港幣7,021,000,000元(2023年為港幣8,635,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iv) 業務合併

如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iv)所披露，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的公平價值、承擔負債、收購日期和收購代價，以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時，須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定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攤銷，而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須進行攤銷。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了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關鍵性調整有重大風險。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自本期間起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無須進行攤銷，且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須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乃對資產或相關業務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企業價值/銷售及市價/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預期將從經營業務產生及從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財務預測所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乃根據未來五年之最新經批核之預算得出。集團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估計與假設。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各業務單位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間。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相關業務部門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賬面值。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之規定乃應用於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及商譽並不會分開確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商譽毋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反而，於應用權益法後，投資淨額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指引乃用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減值跡象，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原則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投資淨額乃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企業價值/銷售及市價/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的使用價值時，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i)集團所佔預期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從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經營業務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或(ii)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產生之估計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其中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估計被投資方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如適用)股息收益率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之估計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iv)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一項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一項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vi) 使用限期之估計：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vii) 使用限期之估計：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綜合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五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ii) 攤銷期之估計：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i)該成本已經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及(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則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支出的直接相關成本，則確認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須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綜合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3) 氣候相關事宜

於適當情況下，集團在估計及假設中會考慮氣候相關事宜。該評估包括因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集團可能產生之廣泛影響。即使集團認為其業務模式及產品在轉型至低碳經濟後仍然可行，惟氣候相關事宜增加支持財務報表之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即使氣候相關風險目前可能不會對計量帶來重大影響，惟集團現正密切監察相關變動及發展，如氣候相關的新立法情況。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採納之準則

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準則及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對2024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有重大影響。

(i)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2020年及2022年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視乎呈報期末存有之權利而定。分類不受實體之預期或結算日後事件影響(如獲得豁免或違反契諾)。此修訂亦釐清：

- 延期結算權利之涵義；
- 延期權利必須於呈報期末存在；
- 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及
- 僅於可轉換負債中之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所屬於權益工具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另外一項規定亦被引入，指示當由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該實體之延期結算權利將取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契諾之遵守情況時，實體必須作出相關披露。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採納之準則(續)

(ii)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此修訂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售後租回交易規定之狹義修訂，解釋實體於交易日後對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

此修訂訂明，在計量售後租回後之租賃負債時，賣方—承租人決定「租賃付款」及「修訂租賃付款」之方式，不得使賣方—承租人確認其關於所保留的使用權時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此修訂可能特別影響租賃付款包括不受指數或利率影響之可變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

(iii)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闡明供應商的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要求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中之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

除此等變動外，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3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惟並未須於本報告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集團提前採納。

此等新/經修訂會計準則和詮釋於2024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包括：

(i)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幫助實體釐定一種貨幣是否存在可兌換性，以及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如何釐定即期匯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集團預期此等修訂並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i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際應用中出現之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同時亦適用於企業實體之新規定。此等修訂：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與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之部分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並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指引；
- 針對部分含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之工具(例如某些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鉤特徵之金融工具)新增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權益工具的披露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集團預期此等修訂並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iii)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規定，以協助相近實體之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及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提高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性地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特別是與財務業績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新概念涉及：

- 損益表的結構以及經定義的小計項目；
- 要求決定在損益表中呈列費用的最有效結構摘要；
- 要求在財務報表內的單一附註中披露在實體財務報表之外報告的某些損益業績指標（即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和
- 完善適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一般附註的滙總和分列原則。

香港詮釋第5號的引用已作相應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

本集團將從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起應用此新準則。由於此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屆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作為比較資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新編制。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小範圍修訂，其中包括釐清、簡化、更正和變更以下準則，旨在提高有關準則的一致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與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此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集團預期此等修訂並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v)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進行有限範圍之修訂。

有關修訂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修訂確認，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出售或注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非貨幣性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倘若非貨幣性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將確認出售或注入資產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倘若資產並不符合一項業務之定義，則投資者僅在其他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此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

於2015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延後該項修訂之採用日期，直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關於權益法之研究項目。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以下概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尚未於此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若一實體受投票權規管，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通過規管機關之決議案所需的投票權時，集團會將其合併。在其他情況下，對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對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包括面臨變動回報之風險、指示相關活動之權力，以及權力是否以代理或主事人持有。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作全面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減值測試會於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以進行。減值跡象包括來自外部和內部之資訊。同樣地，減值測試亦會評估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起，用於確定相關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則該減值虧損將被撥回惟以不使賬面金額高於先前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金額為限。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

合營安排指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投資，而參與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視乎每名投資者所擁有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中的投資獲歸類為聯合經營或合資企業。聯合經營指投資者對一項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義務。合資企業指投資者對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集團以其份額確認其於聯合經營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採用權益法確認。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及儲備乃根據為其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或其最新可獲得之財務報表按比例調整其自編製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之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後的金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比較相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收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是作為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進行評估。倘若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會對其進行評估以進行撥回。任何撥回(可能因用於確定先前減值虧損之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均予以確認，惟以不使賬面金額超出先前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金額為限。

(iii) 擁有權權益之變更

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之變更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各自之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內一獨立儲備中確認。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iii) 擁有權權益之變更(續)

當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不再對某項投資進行合併或採用權益法入賬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此公平價值將成為初始賬面金額，以用於隨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數額，均按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

倘若於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者權益減少，但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仍獲保留，則於適當之情況下，僅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iv) 業務合併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或對其所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該選擇可按每宗業務合併單獨決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確認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當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或有代價安排，該或有代價乃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方法乃視乎該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並不會於其後之結算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會在權益內入賬。其他或有代價於其後之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已持有的權益(包括合資經營)，而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前的權益數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於相關權益出售時屬適當。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首次確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v) 商譽

商譽根據附註四十六(3)(iv)業務合併首次確認及計量。

商譽並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其預期因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而受惠。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乃首先作出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不會撥回。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的金額乃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中(但不包括過往於儲備中對銷的任何應佔商譽)。

有關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於上文附註四十六(3)(ii)。

(v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包括在土地及樓宇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vii)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首次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vii) 租賃(續)

(I) 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首次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vi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ix)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x)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x)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續)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客戶所欠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以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內之其他流動資產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x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x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其於無條件收取時之代價首次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代價則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xiii)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xiv)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按集團承諾於未來履行履約責任以轉移或準備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自客戶之預付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xv)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xvi)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換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xvi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賬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出售基建材料所得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按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所得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按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若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概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i)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iii)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列為支出。

(iv)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v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編製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卅二。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資格準則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除非當對沖工具對指定以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的股權工具進行對沖，在這種情況下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如適用)，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v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首次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vii)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viii)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ix)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如有集團公司購買公司的股權工具，例如就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會從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x)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四十六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 其他可能重大之會計政策概要(續)

(x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x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